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杨启昌先生、王永浩先生、郝献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终止实施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自公司2012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，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有较大偏差，若公司继续实施该计划，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同意终止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终止实施涉及人数共84人，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.84万股，股票期权数量为757.68万份，并同意进行注销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